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思电子”）及控股子公司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思旭辉”）、神思朗方（福建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思朗方”）、因诺微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因诺微”），自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11月28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4,775,564.84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收款单位	发放主体	补助原因或项目	收款时间	补助金额(元)	政策依据	计入会计科目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神思电子	济南市高新区国税局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18年9月	143,310.53	财税【2011】100号	其他收益	是
2	神思电子	济南市高新区国税局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18年11月	838,720.96	财税【2011】100号	其他收益	是
3	神思电子	济南市知识产权局	专利奖励补助	2018年10月	2,000.00	《济南市知识产权（专利）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	营业外收入	否
4	神思旭辉	济南市高新区国税局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18年9月	124,659.28	财税【2011】100号	其他收益	是
5	神思旭辉	济南市高新区国税局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18年10月	22,426.50	财税【2011】100号	其他收益	是
6	神思朗方	福州市鼓	增值税软件	2018年9月	40,949.11	财税【2011】	其他收益	是

		楼区国家 税务局	退税			100 号		
7	神思朗方	福州市鼓 楼区国家 税务局	增值税软件 退税	2018 年 9 月	411,677.46	财税【2011】 100 号	其他收益	是
8	神思朗方	福州市鼓 楼区财政 局	2017 年企业 研发投入预 补助经费	2018 年 10 月	19,600.00	闽财教指 【2017】128 号	营业外收入	否
9	神思朗方	福州市鼓 楼区财政 局	2018 年度科 技创新券补 助	2018 年 10 月	90,000.00	闽财教指 【2018】22 号	营业外收入	否
10	因诺微	天津滨海 高新技术 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	天津市 2017 年第四批科 技技术等项 目资金补贴	2018 年 11 月	200,000.00	--	递延收益	否
11	因诺微	天津滨海 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 区财政局	无线通信及 信息安全项 目	2018 年 11 月	2,832,221.00	--	其他收益	否
12	因诺微	天津滨海 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 区财政局	创新型人才 奖励	2018 年 11 月	50,000.00	津人才(2011) 8 号	递延收益	否
	合计				4,775,564.84			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。截止 2018 年 11 月 28 日，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，计入本年度其他收益 4,413,964.84 元，递延收益 250,000.00 元，营业外收入 111,600.00 元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调动各部门积极性，让政策落到实处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 4,525,564.84 元计入当期收益。最终的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。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